

### 建设、养护单位申请迁移树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拟迁移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 树木迁移，施工单位应当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移植技术规范进行。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建设、养护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 砍伐条件：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树木的，养护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① 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 ② 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 ③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 ④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 养护单位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
- 树木补植计划或者补救措施。
- 经批准同意砍伐的，申请人应当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

**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 禁止性行为

**禁止擅自迁移树木**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
-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
-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绿地内取土、焚烧；
- 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 法律责任

- 擅自迁移树木的，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 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 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 未经许可占用绿地或者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的，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相关政策

《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 实施主体

明确业主委员会为居住区绿化调整的实施主体，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相应居民委员会代行，**负责居住区绿化调整方案征集、公示、业主意见征询、公告以及办理审批申请手续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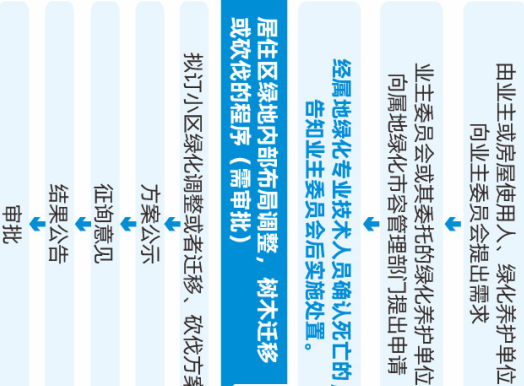
明确绿化养护单位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或业主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实施居住区绿化调整的相关工作。**

### 实施经费

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调整资金由业主（业主大会）承担。其中结合市（区）人民政府、市（区）有关部门、街镇的惠民工程统筹组织实施的，其经费来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树木死亡的处置程序（需确认）



### 征求意见的范围及其他事项

- 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业主委员会应征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 树木砍伐、迁移、回缩修剪的，业主委员会应征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业主栽种于其个人专有部分的树木，如涉及迁移或砍伐的，无需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即可直接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业主栽种于小区共有绿地、城镇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分别按小区共有绿地、城镇公共绿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调整程序

#### 修剪的程序（自行组织）

- 常规修剪
  - 回缩修剪
- 绿化养护单位直接实施
- ↓
- 拟订回缩修剪方案
- ↓
- 由业主委员会依法征求业主意见后  
适时组织实施**